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楊偉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29)
電子信箱：freedly28@tmail.ilc.edu.te

受文者：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00140726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88585_110D2038650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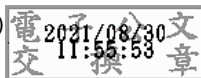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「110年度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」活動經費
表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110年度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」
及本府110年7月26日府教多字1100118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依核定經費掣據送府辦理請領
第1期經費；第2期補助經費於111年度另案簽撥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至111年7月，請各校於計畫辦畢
後一個月內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式2份及電
子檔1份（寄至freedly28@tmail.ilc.edu.tw）送府辦理核
結事宜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倘有賸餘款請開立繳款書繳
回（門別：基金專戶，款目節7710附屬單位預算—教育
處，簽證號：1863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、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、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、礁溪鄉四
結國民小學、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、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、壯圍鄉大福國民小
學、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、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、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、三星鄉
大洲國民小學、三星鄉大隱國民小學、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、冬山鄉東興國民小
學、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、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、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